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11月23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37)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14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19條之4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0月27日路運綜字第110013184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
 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監理組、法制室

副本：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許鈺漳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修正

草案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紀錄：郭良蕙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交通部路政司：

-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後如仍要介接至主管機關，應在輔導有成之後，考量是否解除納管該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車輛之機制。
- 二、另為避免業者逃避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而辦理過戶轉讓予其他業者或個人情形，請一併納入評估。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考量各貨運業者之車輛規模不同，因而無法以同樣時間點（一個月）標準完成裝設，若因所屬車輛違規導致其所屬全部車輛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恐會導致業者產生車輛規模變動之情形，對業者管理不利，因此建議依情節輕重執行裝設車輛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 二、不應該採齊頭式安裝方式，車輛規模不同若都被同樣方式管制，對業者而言則會落差很多，而且運安會已經針對重大行車事故要求要安裝，而該條文(草案)又另增加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不合格之駕駛人或駕駛人駕駛車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受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建議針對重大行車事故及犯錯車輛先處理，再漸進處理其他事故車

輛。

- 三、建議採取比例原則安裝或採行僅事故車輛安裝做法，另可思考強制從新車開始裝設，或以經判定為有責的肇事車輛，該管理業者之1/5車額裝設，另建議一定期間內未發生事故業者可解除年限或排除限制之機制。
- 四、因貨運業與其他業別不同，尚須考量客戶營運資料機敏性，因此在要求事故業者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時應一併納入考量，並將自用貨車也應納入規範。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請再釐清交通安全事故與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關聯性為何？過去有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係因特定目的，例如：監控時間、路徑，但對於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而言，對於改善交通安全影響不大，因為交通事故不僅是車速問題。
- 二、修正條文內容皆為齊頭式平等，對於規模較大公司幾乎不可能在一個月完成裝設，請公路主管機關考量。
- 三、請釐清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傷亡是單一事件或累計傷亡。
- 四、建議思考強制從新車開始裝設，既有車輛則慢慢推動。

六、結論

(一) 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針對貨運三業所屬車輛裝設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提出許多意見供本局參考，後續本局亦將參酌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條文內容，考量汽車貨運業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特性不同，請運輸組一併評估以下課題：

- 1、評估裝設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時間，並再確認介接至指定之資

訊平台目的性、必要性。

2、補充說明針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或交通違規事件之條件為有責或無責，請將定義說明清楚。

3、再釐清通知安裝作業之單位。

(二)請運輸組將草案修正於簽奉核可後，先行提供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檢視妥適性，並請運輸組安排時間拜會貨運三業聯合會溝通說明，待凝聚共識後，再邀集與會單位確認修正條文內容。

(三)現行自用貨車比例高於營業貨車，其中不乏具經濟規模之公司，為落實管理及衡平自用與營業車輛之管理強度，請監理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研議增訂相同規範。

七、散會(下午4時)